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合同及所有權轉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概念包裝(作為賣方及承租方)與遠東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及所有權轉讓合同，據此，遠東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向概念包裝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3,000,000元；及(ii)於租賃期限內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概念包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概念包裝與遠東租賃訂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所有權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所有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概念包裝（作為賣方）；及
(ii) 遠東租賃（作為買方）

租賃資產出售：

根據所有權轉讓合同，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3,000,000元，此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4,528,267.13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的交付：

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應於出租方支付購買租賃資產的代價後向出租方作出轉讓並應在整個租賃期限內歸屬於出租方。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概念包裝（作為承租方）；及
(ii) 遠東租賃（作為出租方）

租賃期限： 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三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14,377,973.00元租回予承租方，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103,000,000元；及(ii)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11,377,973.00元。利率由訂約方參考遠東租賃購買租賃資產應付代價及融資租賃安排相關信貸風險後，經公平協商協定。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限內由承租方分12期支付予出租方，每3個月為一期。

手續費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1,550,000元的手續費。手續費乃由訂約方參考遠東租賃就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代價及融資租賃安排涉及的信貸風險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手續費應在概念包裝收到遠東租賃根據所有權轉讓合同購買租賃資產的總代價後七個工作日內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遠東租賃。

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予承租方：

在承租方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出租人的全部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出租方應於承租方支付留購價款人民幣1,000元後向承租方轉讓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合同擔保：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及山東華邁紙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承租方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責任向出租方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

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營運資金，且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概念包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紙箱、紙板及包裝製品生產及銷售。

遠東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遠東租賃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3360))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遠東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概念包裝」	指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東租賃」	指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方與承租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所有權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出租方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開始日期」	指	遠東租賃就購買租賃資產向概念包裝支付代價的日期；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三年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	指	概念包裝擁有且目前存放在承租方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廠房的若干設備（主要用於紙箱印刷），將由承租方出售予出租方，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回予承租方；
「承租方」或「賣方」	指	概念包裝；
「出租方」或「買方」	指	遠東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所有權轉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所有權協議，其中根據合同條款，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租賃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興
 主席

中國濰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